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不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 117,964,243 股
- 2、发行价格: 15.2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793,056,493.6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 1,777,002,282.01 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 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 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	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Ξ,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	本次发行概要	23
	四、	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	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b> ,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Ξ,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	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Ξ,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中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b>结论性意见</b> 错 误 ! 未
定)	义书结	文文 公 <u>文</u> 。	
第三	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7	六节	备查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b> ,	备查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查阅地点及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答。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世运电路/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公告书
竞天公诚律师/公司律师/发行人 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 入原因造成。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LYMPIC CIRCUIT TECHNOLOGY CO., LTD.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7007740391448
注册资本	53,223.3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b>佘英杰</b>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1日
上市日期	2017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	世运电路
股票代码	603920.SH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
董事会秘书	尹嘉亮
电话号码	0750-8911888
传真号码	0750-8919888
互联网网址	www.olympicpcb.cn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线路板(含高密度互连积层板、柔性线路板)及混合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自产产品及其辅料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产产品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专项规定、许可经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等,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高端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为了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方案,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到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023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

####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意提交证监会注册。

2023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 发行过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向上交所报送《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合计向 259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文件。前述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 2024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家(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3 家证券公司、10 家保险机构、183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 259 名特定对象。

本次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2024年3月14日)至申购日(2024年3月19日)上午9:00前,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仁翼、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陈松泉、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达了认购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4年3月19日上午9:00-12:00, 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15个认购对象的 《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 效认购
1	张仁翼	15.19	5,250	是
		17.60	6,000	
2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80 10,000   16.11 15,000	是		
		16.11	15,000	
3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57	5,200	是
4	郭伟松	15.20	5,200	是
5	<b>"</b> "	16.95	5,200	是
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05	10,000	疋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 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6.36	5,200	是

7	UBS AG	15.71	13,100	是
8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7.40	5,200	
		16.80	7,000	是
	FK II JV/	16.20	8,000	
		17.11	7,8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	16,587	是
		15.76	25,627	
		17.01	5,200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66	5,750	是
		15.78	5,95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8	8,650	
		16.08	10,910	是
		15.78	16,820	
1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62	5,200	是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2	5,704	
13		17.52	18,972	是
		16.39	28,354	
14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 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15.83	5,300	是
14		15.13	8,000	炬
15	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	32,980	是

2024年3月19日上午12:00前,除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4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报价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上述15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15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7,964,2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3,056,493.60

元,发行对象为 14 名,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21,052	51,999,990.40	6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868,421	149,999,999.20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 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421,052	51,999,990.40	6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914,473	59,499,989.60	6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578,947	99,999,994.4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53,947	283,539,994.40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21,052	51,999,990.40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5,789	168,199,992.80	6
9	郭伟松	1,693,854	25,746,580.80	6
10	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7,368	329,799,993.6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59,868	256,269,993.60	6
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 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3,486,842	52,999,998.40	6
13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57	79,999,986.40	6
14	UBS AG	8,618,421	130,999,999.20	6
	合计	117,964,243	1,793,056,493.60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竞价对象名单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五)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117,964,243 股,发行规模为1,793,056,493.6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59,674,775 股),且发行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六)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年3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4.66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2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3.68%。

#### (七)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3,056,49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54,211.5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282.01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八) 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 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九)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十)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2024〕3-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22日16时止,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793,056,493.60元。

2024年3月25日,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4)3-8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25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7,964,24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3,056,493.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6,054,211.5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282.0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7,964,2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59,038,039.01元。

####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保荐人、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广东世运电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鹤山 支行	2012006229200081444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300万 平方米线路板新建 项目(二期)
2	广东世运电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门 市分行	4405016707010000182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广东世运电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鹤山 市支行	4441150104001025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多层 板技术升级项目
4	广东世运电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门鹤山 支行	74067823463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多层 板技术升级项目
5	广东世运电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2101686782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300万 平方米线路板新建 项目(二期)

#### (十二)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17,964,243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 日。

#### (十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6 号格力捌号四层 B 区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6 号格力捌号四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陈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YDH91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421,05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6
注册资本	1,45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北京环球中心办公楼东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李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868,42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30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421,05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注册资本	5,35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914,47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2 号楼 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注册资本	5,65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2 号楼 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法定代表人	赵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 外机构编码)	91110106MACN7CFT3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578,94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8,653,94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 (东座) 6 楼 H686 室
注册资本	13,272.42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421,05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1,065,78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LK 12 301	

# (9) 郭伟松

名称	郭伟松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4*****
获配数量	1,693,85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0) 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楼 1005-17 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楼 1005-17 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	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D8LD1P9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697,36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859,86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39A 层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获配数量	3,486,84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3)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 9 号 A 楼四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9号A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X4P90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
获配数量	5,263,15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4)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主要办公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 外机构编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8,618,42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 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 1、郭伟松、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上述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产品中,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参与认购,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 4、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主体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4、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 与风险承受能 力是否匹配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 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 与风险承受能 力是否匹配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郭伟松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号资产管理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 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 关制度要求。

####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发行对象申购金额未超过发行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 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

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包括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签订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 世运电路
- 2、证券代码: 603920
- 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

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四、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为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b></b>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17,964,243	17.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428,195	100.00%	540,428,195	82.08%
合计	540,428,195	100.00%	658,392,438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1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5,536,703	59.29	A 股流通股	0
2	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205,123	2.29	A 股流通股	0
3	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9,230,520	1.73	A 股流通股	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37,055	1.27	A 股流通股	0
5	张民	4,664,077	0.88	A 股流通股	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沪	2,376,600	0.45	A 股流通股	0
7	株式会社伸光制作所	2,260,354	0.42	A 股流通股	0
8	俞昌根	1,879,778	0.35	A 股流通股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9	程飞	1,865,400	0.35	A 股流通股	0
10	菅小华	1,587,600	0.30	A 股流通股	0

#### 3、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5,536,703	47.93	A 股流通股	0
2	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1,697,368	3.30	限售流通 A 股	21,697,368
3	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10,285	1.98	A 股流通股	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81,938	1.96	A 股流通股	0
5	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12,205,123	1.85	A 股流通股	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1,429,004	1.74	限售流通 A 股	11,065,789
7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传统产品	9,868,421	1.50	限售流通 A 股	9,868,421
8	UBS AG	9,339,140	1.42	限售流通 A 股	8,618,421
9	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9,230,520	1.40	A 股流通股	0
1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 公司	6,578,947	1.00	限售流通 A 股	6,578,94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1、主要财务数据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605,411.07	586,306.79	598,924.83	380,318.67
负债合计	271,846.11	259,515.27	291,115.71	110,271.56
所有者权益	333,564.96	326,791.52	307,809.12	270,047.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07,918.14	299,030.48	281,021.94	269,903.57

注: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34,884.60	443,200.84	375,917.21	253,598.96
营业利润	41,931.41	44,213.08	24,072.32	34,352.81
利润总额	41,676.03	44,086.07	23,221.90	33,954.12
净利润	35,329.55	40,140.68	19,991.41	30,356.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43.77	43,403.30	20,967.26	30,373.1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36,610.07	43,506.17	20,266.75	28,679.72

注: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3,543.10	98,772.15	29,654.85	49,923.5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475.39	-102,260.97	-53,597.00	-46,989.5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6,337.15	-51,339.52	85,329.96	-276.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1,669.40	4,789.44	-2,740.53	-10,41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99.96	-50,038.91	58,647.29	-7,759.95

注: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9月30 日/2023年1-9 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流动比率 (倍)	2.49	2.32	2.07	2.22
速动比率 (倍)	2.18	1.97	1.76	2.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90%	44.26%	48.61%	28.99%

项目	2023年9月30 日/2023年1-9 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6.38%	47.25%	50.48%	25.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3.79	3.99	3.59
存货周转率 (次)	6.02	7.09	8.24	8.34
每股净资产 (元)	5.56	5.39	5.05	6.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76	1.86	0.56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82	-0.94	1.10	-0.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0	0.82	0.39	0.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69	0.80	0.39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基 本每股收益(元)	0.69	0.82	0.38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5.12%	7.55%	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5.15%	7.30%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万元)	307,918.14	299,030.48	281,021.94	269,90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 净利润(万元)	36,610.07	43,506.17	20,266.75	28,679.72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80,318.67 万元、598,924.83 万元、586,306.79 万元和 605,411.07 万元,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1.49%、61.80%、52.27%和 57.6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2022 年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36%、61.55%、50.91%和 51.61。

#### (2) 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至 2023 年 1-9 月,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2.07、2.32 和 2.49,速动比率分别为 2.02、1.76、1.97 和 2.18,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20-2023 年 1-9 月,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99%、48.61%、44.26%和 44.90%,资产负债率尚处合理水平。

#### (3) 盈利能力分析

2020年至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3,598.96万元、375,917.21万元、443,200.84万元和334,884.60万元,报告期内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0,373.10万元、20,967.26万元、43,403.30万元和37,443.77万元。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达产初期制造费用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2022年随着公司与客户协商提升产品销售价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117,964,243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59,674,775 股),且发行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笑雨、申飞

项目协办人: 屈亚楠

项目组成员:梁勇、于云偲、黄俊宁、钱安沛

电话: 010-60838208

传真: 010-60838208

####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 胡斌汉、郭崇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000

####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 张立琰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龙琦、丁晓燕、王庆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张立琰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琦、王庆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传真: 0591-87840354

#### 六、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信证券已指派王笑雨、申飞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笑雨: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安正时尚、碳元科技、金时科技、玉马遮阳、中科微至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青岛双星再融资、海宁皮城再融资、贵人鸟再融资、桃李面包再融资、世运电路再融资项目;国机汽车资产重组、赣锋锂业资产重组;魏桥纺织公司债券、华远集团企业债券项目。

申飞: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 责或参与了甘源食品、秋田微、大族数控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七、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 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 查阅地点及时间

1、发行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

电话: 0750-8911888

传真: 0750-89198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3640

传真: 010-60833640

# 3、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 (三)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4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7074年4月16日